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陳再興」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,31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；並補正被告「陳再興」之年籍資料（國民身分證號碼）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